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仪征化纤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提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就《关于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中国石化拟向控股子公司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征化纤”）出售其持有的全部仪征化纤A股股份，和公司拟收购仪征化纤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统称“本次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协议条款对中国石化及中国石化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与合理的，本次交易符合中国石化及其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国石化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以及本次交易与仪征化纤拟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所持有的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仪征化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步实施的安排，是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国石化和中国石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交易，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与仪征化纤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和《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并同意本次交易与仪征化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步实施的安排。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仪征化纤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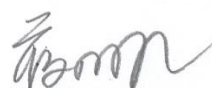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  
[陈小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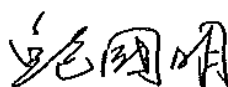
-----  
[马蔚华]



-----  
[蒋小明]



-----  
[阎 焱]



-----  
[鲍国明]